

债券代码：178270.SH

债券简称：21银河F2

197138.SH

21银河F4

197243.SH

21银河F6

197386.SH

21银河F8

197664.SH

21银河10

197962.SH

21银河11

185291.SH

22银河C1

185287.SH

22银河C2

185587.SH

22银河C3

137624.SH

22银河C4

137625.SH

22银河C5

138821.SH

23银河C1

115240.SH

23银河C3

115241.SH

23银河C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银河F2”、“21银河F4”、“21银河F6”、“21银河F8”、“21银河10”、“21银河11”、“22银河C1”、“22银河C2”、“22银河C3”、“22银河C4”、“22银河C5”、“23银河C1”、“23银河C3”和“23银河C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关于同意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事项

王晟先生已于2023年10月26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工作安排，王晟先生将继续担任上述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聘任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事项

根据工作安排，同意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推荐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其中，推荐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薛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

薛军先生简历

薛军，男，1970年2月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薛先生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银河 F2”、“21 银河 F4”、“21 银河 F6”、“21 银河 F8”、“21 银河 10”、“21 银河 11”、“22 银河 C1”、“22 银河 C2”、“22 银河 C3”、“22 银河 C4”、“22 银河 C5”、“23 银河 C1”、“23 银河 C3”和“23 银河 C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招商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